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淮安市财政局

淮发改办〔2021〕 84 号

关于公布 2021 年淮安市涉企行政事业性和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 通 知

市各有关单位，市各有关直属及驻淮单位，各县区发展改革委（经发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提高企业缴费透明度，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涉企收费政策规定，我们对全市涉企的行政事业性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了清理规范。现将我市主要涉企行政事业性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以目录清单形式予以公布（以下简称《目录清单》），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录清单》共列出 18 项涉企行政事业性和 9 项涉企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收费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目录清单》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范围等内容执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明确规定的取消、停（免）收、降低等各项涉企收费优惠政策。《目录清单》所列文件依据未规定的收费内容，不得向企业收取。

二、《目录清单》所列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等内容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后批准设立收费项目、调整收费标准以及取消（停收、免收）、降低或放开收费项目等，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门户网站将适时动态更新公布。

三、文件中明确规定试行期或暂定收费期限的收费项目标准，收费单位应当在收费期限届满 3 个月前，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重新向审批部门办理报批手续。收费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申请的，应当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停止收费。

四、当收费项目、标准、范围及其他与收费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收费单位应当及时填报《日常收费情况变更报告表》，报同级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和公布。《目录清单》公布的收费单位应当执行收费单位年度报告制度，每年按规定时间报告年度收费情况。

五、本《目录清单》由市发展改革委同市财政局根据各自的职责范围进行解释。原《关于公布淮安市涉企行政事业性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淮发改办〔2020〕128 号）废止。

附件：淮安市涉企行政事业性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目录清单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安市财政局
2021年6月30日



淮安市涉企行政事业性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备 注
一	自然资源				
1		土地复垦费	2000 元/亩。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土地管理法》, 苏政发〔1999〕8 号, 苏财综〔93〕199 号、苏价涉字〔1993〕219 号, 苏价服〔2014〕49 号, 财税〔2014〕77 号、苏财综〔2014〕105 号, 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 号, 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2		土地闲置费	按划拨或出让土地价款的 20% 计征, 逾期缴纳土地闲置费的, 从逾期日起, 按日加收 0.1% 的滞纳金。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土地管理法》, 苏政发〔1999〕8 号, 财预〔2002〕584 号, 苏财预〔2002〕95 号, 苏价服〔2008〕330 号、苏财综〔2008〕78 号, 财税〔2014〕77 号、苏财综〔2014〕105 号、淮政发〔2014〕113 号, 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停收。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备注
3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80 元/件；非住宅类：工业项目 275 元/件，其他项目 410 元/件；证书工本费：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 10 元。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等免征。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物权法》，财税〔2016〕79 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苏财综〔2016〕74 号，苏价服〔2016〕246 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 号，财税〔2019〕45 号，财税〔2019〕53 号，苏财综〔2019〕35 号，苏财综〔2019〕38 号，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淮政发〔2014〕113 号	
4		耕地开垦费	占用非基本农田的 30 元/平方米，占用基本农田的加收 40%。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土地管理法》，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02〕95 号，苏政办发〔2006〕32 号，苏政办发〔2011〕120 号，财税〔2014〕77 号、苏财综〔2014〕105 号，苏价服〔2015〕361 号，苏发改服价〔2018〕1348 号，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二	住建				
5		污水处理费	居民生活用水 1.04 元/吨； 工贸服务业用水 1.12 元/吨； 特种用水 1.60 元/吨。	国发〔2000〕36 号，财税〔2014〕151 号，发改价格〔2015〕119 号，苏财综〔2015〕24 号，苏财规〔2016〕5 号，淮价工〔2012〕39 号	包括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不包括作为经营性收费管理的城市污水处理收费。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备注
6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建设性占道，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以内0.30元/日·平方米。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以内0.20元/日·平方米。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但最高不超过100%。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用文件。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工业、公共公益项目免收。	建城[1993]410号,《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苏价涉[1995]160号、苏财综[95]88号，苏财综[1999]217号，苏政发[2002]105号，财预[2003]470号、淮价房[2003]20号、淮财综[2003]3号；淮政发[2008]206号；淮政发[2014]113号；苏价服[2014]49号；苏建城（2016）682号，苏发改价发（2018）1348号	
三	城管				
7		城镇垃圾处理费	单位负担部分为在职职工每人每月3元；个人负担部分为每户每月2元。	计价格[2002]872号，财预[2010]88号；苏价工[2000]379号；苏政发[2003]67号，苏政办发[2003]13号，苏价综[2002]214号、淮政发[2002]223号、淮政发[2008]206号、苏价规（2017）10号	不包括企业化运作的垃圾处理收费。
四	交通运输				
8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公路)	联网高速公路：一类客车基本费率0.45元、0.50元、0.55元/车公里，一类货车0.45元/车公里；跨江大桥：一类客车最低20元/车次，一类货车最低25元/车次；高速公路开放式收费站：一类客车最低10元/车次，一类货车最低10元/车次；普通公路收费站：一类客车最低10元/车次，一类货车最低10元/车次。其他各类客车、货车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17号），交公路发〔1994〕686号，苏财综〔91〕135号、苏交公〔1991〕85号，苏交财〔2006〕70号，财预〔2009〕79号，苏交财〔2010〕32号，苏交财〔2010〕73号，苏交财〔2017〕131号，苏财综〔2018〕90号，苏交财〔2018〕159号，苏交财〔2019〕123号，苏交财〔2019〕124号，苏交财〔2020〕4号，苏交财〔2020〕8号，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号	各收费站的设立及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按专项批复执行。财预〔2009〕79号明确自2010年1月1日起暂作为政府性基金管理。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备 注
9		船舶过闸费	0.4-1.0元/次.总吨位或0.4元/次.立方 米,超载、长、宽的加收50%-100%。全 省交通船舶过闸费在现有征收标准 基础上给予20%优惠,对装箱货运船舶免 收过闸费。	1994年省政府令50号,苏价服(2005) 188号、苏财综(2005)44号、苏交航 (2005)10号,苏价服函(2015)24号、 54号、56号、85号、86号、87号,苏交 价服函[2016]55号、67号、68号,苏交 财(2016)101号,苏价服(2017)205 号、228号,苏交财(2018)158号,苏 价服(2018)90号、159号、164号、165 号,苏交财(2018)158号,苏发改服价 发(2018)1346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706 号、364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706 号、1116号,苏发改收费发(2020)381 号、810号、1416号,苏发改经贸发(2020) 1227号	
五	工信				
10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登记费15元/证。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 占用费每年0.5-500万元/计量单位,5G 移动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头三年减免, 后三年逐步到位”,第四年至第六年按规 定标准的25%、50%、75%收取,第七年后 按国家标准收取。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 费详见文件。	价费字(1998)218号,计价格(2000) 1015号,苏价费(1998)208号、苏财综 (1998)99号,苏价费函(2000)88号 苏财综(2000)159号,计价格(2002) 605号,苏价服(2002)202号、苏财综 (2002)78号、苏无管(2002)99号, 发改价格(2003)2300号,苏价服(2004) 43号、苏财综(2004)12号,发改价格 (2005)2812号,财建(2009)462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 115号,淮政发[2014]113号,发改价格 (2018)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 号,苏财综(2019)69号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备 注
六	水利				
11		水资源费(含超计划取水加价收费)	地表水 0.2-0.4 元/立方米, 地下水 0.4-10 元/立方米, 具体收费标准见文。农业灌溉用水暂缓征收。乡及乡以下公共供水水厂供农民生活用水部分, 定额内(70 升/人日)用水暂免征收, 超定额用水部分按标准征收。省级以上节水型载体计划内用水按规定标准的 80%征收, 计划外用水按规定征收; 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用水, 按省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两项优惠政策不能同时享受, 只能选择享受其中一项。	价费字 (1992) 181 号, 财预字 (1994) 37 号, 价费字 (1992) 641 号, 《水法》, 建设部 88 年 1 号令《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苏政发 (1999) 106 号, 计价格 (2002) 515 号, 苏财预 (2002) 94 号, 苏财综 (2003) 134 号,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苏价费 (2009) 278 号、苏财综 (2009) 45 号, 苏财综 (2009) 67 号、苏价工 (2009) 346 号、苏水资 (2009) 66 号, 苏水发 (2010) 45 号, 发改价格 (2013) 29 号, 苏价工 (2015) 43 号, 苏财综 (2020) 83 号	
12		水土保持补偿费	生产建设项目为每平方米 1 元	《水土保持法》, 财综 (2014) 8 号、发改价格 (2014) 886 号、苏财综 (2014) 39 号, 发改价格 (2017) 1186 号, 苏价服 (2017) 115 号, 苏价农 (2018) 112 号	
七	海洋 渔业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备 注
13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价费字(1992)452号,财预(2000)127号,苏政发(1992)170号,苏财综(1999)37号,苏政办发(2002)77号,苏价农函(2004)138号,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苏价农函[2015]92号,淮政发[2014]113号	停收
		(1) 捕捞作业	渔簖: 320 元/塘, 虾簖: 160 元/塘, 5 吨及以下: 280 元/船, 5-10 吨: 320 元/船, 10-15 吨: 360 元/船, 15-20 吨: 400 元/船, 20-25 吨: 440 元/船, 25-30 吨: 480 元/船, 30-40 吨: 520 元/船, 40 吨以上: 560 元/船, 罟滩网: 300 元/条, 丝网: 240 元/船, 虾笼、虾凳、虾罾: 220 元/船, 钩卡、花兰、马罩、旋网: 200 元/船, 其他小型渔具: 180 元/件, 蚬子专项捕捞: 30 元/船, 收购船: 500 元/船。		
		(2) 养殖	网围养殖: 10 元/亩		
		(3) 白马湖养殖	网栏专业渔民: 11 元 / 亩, 网栏其他渔民: 14 元 / 亩, 土围渔民: 18 元 / 亩。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备 注
八	民防				
14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确因条件限制等原因不能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其应建未建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1286元/平方米,工业建设项目中的非生产性建筑及仓储物流类项目600元/平方米。环境设施建设项目减半。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等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2019年7月1日起,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机构,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服(2012)159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苏价服(2017)210号,苏发改服价(2018)1348号,淮价管(2018)105号,财税(2019)53号,苏财综(2019)3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九	法院				
15		诉讼费	受理费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按50元,1万元以上按2.5%~0.5%的比率交纳;非财产案件按50元~500元,及赔偿金额0.5%~1%比率交纳;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50元~100元,行政案件按照50元~100元交纳。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国务院2007年第481号令,财行(2003)275号,发改办价格(2007)196号,苏价费(2009)158号,苏价费(2010)396号	自2007年4月1日起执行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
十	知识产权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备 注
16		商标注册收费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财综（2011）9号、苏财综（2011）14号，财税（2017）20号、苏财综（2017）23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取消国际注册手续费。
		(1) 受理商标注册	300元，限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每个超过一个，每个加收3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2) 补发商标注册证	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3) 受理转让注册商标	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4) 受理商标续展注册	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5) 受理续展注册延迟	25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6) 受理商标评审	75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7) 受理立体商标注册	500元，限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每超过一个，每个加收50元。	财综（2004）11号，苏财综（2004）40号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备 注
		(8) 受理颜色组合商标注册	500 元, 限本类 10 个商品, 10 个以上, 每超过一个, 每个加收 50 元。	财综 (2004) 11 号, 苏财综 (2004) 40 号	
		(9) 商标评审延期	15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 按现行标准的 90%收费。		
		(10) 商标变更	15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 按现行标准的 90%收费。		
		(11) 出具商标证明	5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 按现行标准的 90%收费。		
		(12) 受理集体商标注册	150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 按现行标准的 90%收费。		
		(13) 受理证明商标注册	150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 按现行标准的 90%收费。		
		(14) 商标异议	50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 按现行标准的 90%收费。		
		(15) 撤销商标	50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 按现行标准的 90%收费。		
		(16) 受理驰名商标认定	250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 按现行标准的 90%收费。		
		(17)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	15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 按现行标准的 90%收费。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备 注
十一	市场监管				
1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价费字[1992]268号，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	
		(1) 客运索道运营审查检验和定期检验	按苏财综〔2002〕11号文执行	财综〔2001〕10号，苏财综〔2002〕11号，财预〔2003〕470号，苏财综[2015]100号	
		(2) 压力管道安装审查检验和定期检验	按苏财综〔2002〕11号，苏价费〔2006〕422号、苏财综〔2006〕87号、苏价费〔2012〕329号文执行。	财预〔2003〕470号，苏价费〔2006〕422号、苏财综〔2006〕87号，苏价费〔2012〕329号，苏财综[2015]100号	
		(3)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审查检验	按苏财综〔2002〕11号，苏价费〔2006〕422号、苏财综〔2006〕87号、苏价费〔2012〕329号文执行。	财预〔2003〕470号，苏价费〔2006〕422号、苏财综〔2006〕87号，苏价费〔2012〕329号	
		(4) 锅炉、压力容器检验	按苏价费〔1996〕106号、苏财综〔1996〕39号，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1195号文执行。	价费字〔1992〕268号，财综〔2001〕10号，苏财综〔2002〕11号，苏价费〔1996〕106号、苏财综〔96〕39号，财预〔2003〕470号，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苏价费〔2009〕291号、苏财综〔2009〕47号，苏发改收费发〔2018〕1348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1195号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
		(5) 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类安全检验检测、监督检验、型式试验及改造和重大维修监督检验收费	按苏价费〔2017〕244号、苏价费〔2017〕245号文执行。	苏价费〔2009〕291号，苏价费〔2017〕244号，苏价费〔2017〕245号，苏发改收费发〔2018〕1348号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备 注
		(6) 游艺机和游乐设施监督检验收费	按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苏价费函〔2005〕255号、苏财综〔2005〕99号等文执行。	价费字〔1992〕496号，财综〔2001〕10号，苏财综〔2002〕11号，苏价费〔2001〕139号、苏财综〔2001〕129号，苏价费〔2003〕260号、苏财综〔2003〕102号，苏价费函〔2003〕159号，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苏价费函〔2005〕255号、苏财综〔2005〕99号	
		(7) 场内机动车辆检验收费	首次检验、定期检验：200元/辆	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苏价费〔2017〕244号	
		(8) 燃油加压机税控功能改造整机防爆检验收费	200元/台，一次检验3台（不含）以上，按收费标准的80%收取，技术资料审查费按收费标准的10%收取。	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	
		(9) 在用汽车运输液体危险货物常压容器（罐体）检验费	按苏价费〔2004〕226号、苏财综〔2004〕75号文执行。	苏价费〔2004〕226号、苏财综〔2004〕75号	
		(10) 电站锅炉、医用氧舱等检验费	按苏价费函〔2008〕125号、苏财综〔2008〕71号执行。	苏价费函〔2008〕125号、苏财综〔2008〕71号	
		(11) 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收费	1400-4800元/件	苏价费〔2007〕249号、苏财综〔2007〕59号，苏价费〔2012〕329号	
十二	仲裁部门				
18		仲裁收费	案件受理费：争议金额的0.4-4.5%，最低70元； 案件处理费：按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	国办发〔1995〕44号，苏价费〔2004〕75号、苏财综〔2004〕24号，财预〔2009〕79号，财综〔2010〕19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1052号	

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收费类型	一级收费项目	二级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交通 服务 收费	一、车辆通行费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隧道等）通行费	联网高速公路：一类客车基本费率 0.45 元、0.50 元/车公里；一类货车 0.45 元/车公里； 其他各类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17 号）； 交公路发〔1994〕686 号；苏财综〔1991〕135 号、苏交公〔1991〕85 号、苏交财〔2008〕70 号、苏交财〔2010〕32 号、苏交财〔2010〕73 号、苏交财〔2017〕131 号、苏财综〔2018〕90 号、苏交财〔2018〕159 号、苏交财〔2019〕123 号、苏交财〔2019〕124 号、苏交财〔2020〕4 号、苏交财〔2020〕8 号
	二、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			苏发改服价发〔2019〕82 号
		1、拖车费	收费方式：基价+作业费×作业里程。 从一类车（7 座及以下，≤2 吨）基价 100、200 元/车·次两种，作业费 5 元/车·公里递增至五类车（≥15 吨、40 英尺集装箱车）基价 300、350 元/车·次两种，作业费 20 元/车·公里。	
		2、吊车费	吊车收费标准：一、二类车 600 元/车·次；三、四类车 800 元/车·次；五类车 1000 元/车·次。 如果清障车同时发挥了吊车、牵引等两项以上功能的，按拖车标准收费，且吊车费用减半收取。	
	三、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客运代理费按客货运费的 6-10%。客车发班费按客货运费的 6%。	苏交运〔2020〕1 号

收费类型	一级收费项目	二级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公共事业服务收费	四、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1、居民燃气工程安装收费	新建商品住宅（不含低层住宅）燃气工程安装：2200元/户；城镇老旧居民商品住宅（不含低层住宅）在不超过新建商品住宅标准的前提下予以优惠。	淮发改办〔2019〕258号
		2、其他服务收费	移表工程费：60元/只	淮价管〔2017〕53号
	五、经营性垃圾处理费			
		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收费管理的）	详见文件	淮政发〔2002〕223号
	六、有线电视收费			
		市区新建商品住房有线电视配套工程费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11元	淮价服〔2012〕40号
	七、垄断性交易平台（市场）服务收费			
		1、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	土地使用权出让交易服务费1元/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转让交易服务费2元/平方米，双方各承担一半。土地使用权抵押服务费，按省定标准的50%收取。其它详见文件。	苏价服〔2004〕258号、苏价服〔2005〕64号、苏国土资发〔2005〕89号、淮政发〔2010〕145号、淮政发〔2012〕205号
		2、水利工程交易服务费	详见文件	苏价服〔2017〕177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淮政发〔2014〕113号、淮价管〔2017〕62号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3、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详见文件	
		4、矿业权交易服务费	详见文件	苏价服函〔2016〕63号
		5、国有产权交易机构服务收费	收费方式为按计费金额（成交金额）分档累进计费。详见文件。	苏价费〔2017〕231号

收费类型	一级收费项目	二级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	八、司法服务收费			
		1、公证服务收费	详见文件	苏价规〔2016〕13号； 苏发改收费发〔2019〕707号
		2、司法鉴定收费	详见文件	苏价规〔2016〕22号、 苏发改收费发〔2019〕708号
	九、危险废弃物处置收费			
		1、医疗废物处置收费	1.6元/每床日；无固定床位的5元/公斤， 一级以下医疗机构每月100元定额收取。	苏价费〔2018〕169号、 淮价费〔2011〕132号、 淮发改办〔2019〕235号
		2、固体及其他废物处置收费	详见文件	苏价费〔2018〕169号、 淮发改办〔2019〕235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市委优化办、市场监管局、减负办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0 日印发
